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工作清單（更新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38-5）	1.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 2.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 1 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 3. 該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及我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不起訴處分監督機制。 4. 107 年 10 月 25 日該委託研究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委託研究團隊針對審查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訂，提出最終版本，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就該委託研究案辦理發表會。 5. 107 年 12 月遴選檢察官組團前往日本實地觀摩。 6. 本部籌組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3 日、108 年 5 月 6 日、108 年 8 月 19 日、108 年 9 月 6 日召集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現正積極擬具此制度相關法案。 7. 目前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已研

			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將以此草案為架構進一步廣徵各界意見。 8. **本部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詢司法院意見，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之回函及本部所召開之「檢察審查會工作小組」第三、四次會議中表示，不贊成國民檢察審查會設於地方法院，本部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檢察機關之可行性。**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 (46)	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全國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本部支持辦理，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7 月 24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 3.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舉辦國民參審新法研習，以培養種子講師為目標；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與司法官學院共同續辦國民參審研習課程，以資因應。 4.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公聽會。 5.10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6.1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7.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第三期教育訓練，預計於 108 年 12 月繼續辦理第四期之教育訓練。
貳、強化公開透	落實司法資訊	起訴書全面公開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為因應起訴書公開相關事

明的司法	的透明和友善	（52-2）	宜，本部業於107年8月28日函頒「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另於107年9月1日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以供檢察機關上傳書類及民眾查詢使用。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1.偵查卷證數位化： (1)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陸續辦理推廣作業，至108年5月17日全國30個檢察機關已全數推廣完成上線使用。 (2)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使院檢機關能透過網路交換檢方偵結起訴及法院審理之數位卷證，自107年6月間起陸續推動院檢間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107年完成新北、臺中及臺北等13個院檢機關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108年再賡續辦理宜蘭、花蓮及連江等16個院檢機關數位卷證交換作業，至108年8月30日已完成全國29個院檢機關之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 2.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 3.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4.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等)。 5.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

			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 6. 已於106年8月23日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讓本部及一般民眾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於「中華民國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網站快速瞭解本部網站提供的服務，以及民眾對本部網站的瀏覽使用行為，俾利本部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律師資訊透明化 （53-1、53-2）	1. 107 年 1 月 26 日本部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 2.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34 條為有關律師資訊公開規定)陳報行政院審議。 3. 已建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及秘書長依決議事項辦理，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發函該會請其配合辦理及研議措施，並已電請該會儘速配合辦理（尚未回覆）。 4. 迄 108 年 4 月底，行政院為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密集邀請律師界及相關機關之代表召開 16 次審查會議。 5.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5 月 30 日本草案已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審查完竣，並將保留條文送交黨團協商。 6. **108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6 日、108 年 12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就保留條文召開 4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各黨團經協商後已就保留條文達成共識。** 7.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就律師法修正草案完成二讀及三讀程序。** 8. **另為提供民眾隨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法務部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1.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29-2） 2.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29-1） 3.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29-2） 4.檢察人事改革 (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30-2、35-5-4） (2)人事內部民主化—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4-2、30-1、30-3、37-1） 5.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32-1、32-2)	1.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1)107年7月19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12條之1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本部現依行政院前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於107年10月18日邀集查緝機關研議修正條文。 (2)107年2月9日建議財政部研修「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財政部先於107年3月7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邇後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如協助查緝機關涉檢察署者，應依司改決議配合辦理。107年5月10日召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8條之1第2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於107年8月6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後，107年11月8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2.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1)107年1月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草案。 (2)107年2月8日同步更新機關銜牌。 (3)107年5月8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修正案經總統於107年5月23日公布。 (5)107年5月25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相關去法院化作業，諸如本部主管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將配合修正。 3.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4.檢察人事改革：

			(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107 年 4 月 3 日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另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 108 年 4 月間提出「一、二審檢察官人事調整方案」3 種輪調版本，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22 日在北中南舉辦 3 場座談會，邀請檢察官座談並陳述意見，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檢察官年度調動實施。 (2)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 3 點規定，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應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3)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將「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列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中，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草案預告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送行政院與司法院兩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行。 (4)108 年 1 月 15 日最高檢察署召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修正作業會議。本部將於 108 年 6 月底前推動相關準備工作，包括：3 月至 4 月舉辦檢察機關種子培訓及北、中、南共 3 場研習會，並促請各檢察機

			關建置發言人制度、劃定採訪禁制區、設立偵查不公開檢討(督導)小組、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以期因應新辦法之施行。 (5)本部於108年3月4日、3月21日、3月26日及4月3日舉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習會。 (6)108年5月7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研商會議。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108年6月15日施行。 (7)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108年6月26日訂頒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以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 5. 檢察體系的組織檢討： (1)檢察首長指揮權之權責相符、陽光監督： 108年11月本部成立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籌備會研討相關議題。**108年12月2日本部召開檢察人事改革委員會籌備會議。** (2)檢察官事務分配之民主化、透明化： 現行法官法第91條第2項及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均已規定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包含年度檢察事務分配及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事項之建議事項。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	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革 (21-3、21-4、21-5、39-1、39-2)	1. 於107年7月20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律師法第20條【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35條【律師公益服務】、第63條【律師應加入全聯會】、第73至111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 陳報行政院審議。 2. 迄108年4月底，行政院為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密集邀請律師界及相關機關之代表召開16次審查會議。

			3.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5 月 30 日本草案已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審查完竣，並將保留條文送交黨團協商。 4. **108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6 日、108 年 12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就保留條文召開 4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各黨團經協商後已就保留條文達成共識。** 5.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就律師法修正草案完成二讀及三讀程序。**
		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序（19-2）	司法院與行政院間法案之會銜，係依 72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台 72 法 1691 號函「司法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範圍之會商結論」之原則辦理，惟列舉之法律，因時空環境變遷，容有調整必要，司法院爰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邀本部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會中就應會銜之法案（含 72 年後新制定之法案）多數已獲致共識，是本部業依決議內容與司法院進行協商，日後並將依協商共識辦理兩院法案會銜。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1.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35-4-3、35-1、35-2、35-3、41-2、41-3、41-4、41-5、44) 2.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推動深化實	1. 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已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從 107 年 3 月開始密集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改革方案： (1) 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1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2)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2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3)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4)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

		習（35-4-3） 3.落實候補制度（31-1）	協調會議」第1次會議。 (5)107年5月16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2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6)107年6月15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2次會議。 (7)107年7月2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3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8)107年7月13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3次會議。 (9)107年8月8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4次會議。 (10)107年11月2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5次會議。 (11)107年12月21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6次會議，討論「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管道之擴充。 (12)108年3月18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7次會議，討論有關在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後規劃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相關事宜。 (13)108年7月15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4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14)於108年9月16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5次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2.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完成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

			(1)增加院外實習之時數比例： 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 (2)增加更多元之實習地點： 以司法官第 58 期為例，提供 18 個政府機關、1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律師事務所、1 間大型醫院、4 個 NGO 團體以及 1 間民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 3.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
		檢察官來源多元化— 1. 多元晉用(35-1) 2. 放寬轉任條件 (35-2)	1. 多元晉用： (1)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已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結業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分發辦理檢察官業務。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本年度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已遴選 10 位律師轉任檢察官。 (2)為增加檢察官之任用管道，激勵優秀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士

			氣，法務部已於108年提出完成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修正草案（遴選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目前積極爭取行政院與立法委員支持。 (3)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已借調15名軍法官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分發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2.放寬轉任條件： 未來將配合司法院政策規劃，建請考試院修改「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對學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之考試，斟酌放寬。
		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 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40-2-4、43-2）	1.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 108年度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等27項專業研習課程。108年3月12日至15日已辦理108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原住民案件研習營列為經常性研習。**108年12月16日公布109年預定辦理各項研習一覽表（共29項）。** 2.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除現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繼續推動外，另研議增加醫療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及環保案件證照： (1)環保案件： 107年2月13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共同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及合作方式。108年1月3日邀請環保署、本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召開「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本部司法官學院訂於108年7

			月9至11日辦理108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 (2)醫療案件： 與司法官學院合辦，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進度，以該法內容為課程主軸，開辦證照班。108年2月14日舉行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訂於108年7月17日至19日辦理108年度司法人員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初階）。 (3)營業秘密案件： A. 本部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於107年4月20日，共同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臺高檢署智財分署等代表及部分學者，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確認「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內容及進行方式。 B. 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函請司法官學院，由本部與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委請司法官學院規劃，並擬具實施計畫。 C. 本部再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諮詢會議」，邀請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內容，並請智財局、各檢察機關推薦學者、講師納入人才資料庫，以供後續司法官學院聘任講座之用。 D. 本部核定「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並與本部司法官學院於108年1月14日至16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制度 (36-1-1、36-1-2、36-1-3、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1.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 (1)檢評會自101年1月6日開始運作起至108年6月21日止，受理案件數計63件，已審結60件。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20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16件，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4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4件。 (2)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2人(101年9月24日劉○○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1年；106年6月29日蔡○○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27日免職處分，嗣職務法庭宣判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改革方向： (1)匡列專責人力2名，自107年1月1日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 (2)於107年2月9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建議修法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4人增加為6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3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到場表示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等。

			(3)行政院院會於107年12月13日通過司法院函送「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8日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公布。修正重點為：受評鑑法官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無須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調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人數，由原來的4人增加為6人；委員會認受評鑑法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繞道監察院進行彈劾，以提昇審理之效率；限制應受懲戒法官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懲戒判決時已離退者之追繳退休金制度。
	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 1.強化團隊辦案機制（31-1、31-2、38-2-2） 2.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38-2-1）	1.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106年9月起，在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 2. 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
		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38-3-6）	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2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自新制度實施

			起，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比，每月平均地檢署收受發回續查案件之比例減少 23.8%。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21-5、39-2)	1.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 2. 迄 108 年 4 月底，行政院為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業已密集邀請律師界及相關機關之代表召開 16 次審查會議。 3.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律師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5 月 30 日本草案已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審查完竣，並將保留條文送交黨團協商。 4. **108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26 日、108 年 12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就保留條文召開 4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各黨團經協商後已就保留條文達成共識。** 5.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就律師法修正草案完成二讀及三讀程序。**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12）	1. 法醫研究所除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發函洽詢各公立醫院及教學醫院提供 CT 設備之可行性外，考量 CT 設備設置於殯儀館可配合相驗、解剖之進行，最具效益，已函請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同意將 CT 室納入規劃。由於 CT 採購、維護、操作等所需經費甚鉅，且 CT 運用在相驗、解剖工作在我國尚無經驗，故宜先在台北設置一部俾利評估使用效益，再作後續規劃。 2. 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並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本部尚難獨自進行，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供日後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參考。 3. 本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

			行性」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4. 本部於108年2月26日召開司法科學制度研究委員會籌備會議。 5. 108年4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其認證項目採取標準，以供上開籌備會議決議後續執行事宜。 6. 108年5月刑事局、調查局提供其認證項目採取標準，以供上開籌備會議決議後續執行事宜。 7. 108年9月參閱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出版「NAS & PCAST reports攻略」,美國國家科學院(NAS)雖提出在聯邦層級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獨立聯邦機構的建議，然美國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NDAA)則認為不需要疊床架屋成立新創單位,目標是強化司法科學、改善鑑定品質,則應朝對鑑識人員教育培訓、更新設備設施,反對新的治理單位，反對將實驗室移出執法機關之外，此觀點可供我國體制設計省思。 8. 108年10月23日法醫研究所檢送108年9月23日日「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座談會資料、法醫研究所案件審查制與解剖案件減少之說明報告。 9. 108年11月18日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就有關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等議題，在監察院進行座談會，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13-4）	1. 107年10月2日發函臺高檢署、法醫研究所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意見。 2. 本部為求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以期建立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及完整性，於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請各檢察機關檢視現行贓證物收受、移送、保管等流程，並請各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

			將物品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之後續作業。 3. 臺灣高等檢察署預計於108年，依據該署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辦理「逾十年贓證物銷毀及保管情形專案清查」。 4. 本部已於108年4月22日邀集司法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本部法醫研究所、本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大部分與會機關認現行證物管理監督機制及規範，運作上並無困難，建立統一規範反較有難度。 5. 另為擔保贓證物同一性、增進管理效率、確保贓證物之安全、減輕空間負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贓證物庫數位化管理計畫，目前正積極實施中，本部將於108年下半年進一步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之可行性。 6. **於108年11月28日本部召集各地方檢察署，就以數位照片管理證物之方式，以確保同一性，達成共識，另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RFID管理贓證物庫之模式予以介紹，本部將繼續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之可行性。**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1. 於106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

			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2. 又於107年7月24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署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3. 臺高檢署設置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前已就該署107年度促請再字第10號案件通過審查，並由檢察官於108年5月14日向法院聲請再審。
		無罪分析研究機制（5-3）	1. 最高檢察署就貪污案件設有無罪分析機制，目前已蒐集近5年貪瀆判決無罪確定案件，從中挑選不同類型具參考價值者42件，詳細檢討案件自偵查至公訴程序各方面有無缺失，予以分析及檢討，整理成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 2. 經統計結果，最多無罪確定判決之犯罪類型為詐欺犯罪，臺高檢署現正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類型諸如：(1) 重大經濟犯罪（涉及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多層次傳銷、投資性吸金等案件)。(2) 票據詐欺。(3) 電信詐欺（涉及人頭帳戶詐欺、網路詐欺（含網路購物)、國內電信詐欺、跨境電信詐欺(指國人利用在國內外設立之電信機房等設施，詐欺非國人財物者)。(4) 一般詐欺。將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作為辦案參考。 3. 有關婦幼案件無罪確定案件，本部研擬交由全國地檢署定期召開之婦幼督導會議中，進行個案研究檢討。 4. 有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本部司法官學院已規劃辦理109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並於108年11月完成委託研究需求書。**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落實偵查不公開— 1.加強連帶責任（14-1） 2.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14-3-1） 3.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14-3-2、14-3-3）	1. 加強連帶責任： 107年2月26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3. 於107年6月21日、107年7月25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4. 107年9月12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5日、11月22日參加行政院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 5. 107年10月12日、10月29日本部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會議。 6. 107年11月30日司法院、行政院二院協商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擬完成。 7. 107年12月26日司法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表示意見，於108年1月8日辦理草案預告後，於108年3月15日送行政院與司法院兩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於108年6月15日正式施行。 8. 108年1月15日最高檢察署召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修正作業會議。 9. 本部於108年3月4日、3月21日、3月26日及4月3日舉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習會。 10. 本部調查局為使本局全體同仁均了解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修正規定，除舉辦分區研討會外，自108年4月起迄

			6 月底止，由政風室、督察處、資通安全處及廉政處共赴本局 30 個外勤處站實施聯合宣導，截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已向所有外勤處站全數實施宣導完畢。 11. 108 年 5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研商會議。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 12. 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訂頒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以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 13. **108 年 9 月 18 至 20 日本部舉辦「108 年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108 年 8 月 2 日、11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會議。** 14. 本部廉政署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將「案件發言人機制」、「建置禁止採訪區」及「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運作」等重要事項，妥適規劃納入規範，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5. **本部廉政署已依上開要點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完竣，會中就當季媒體報導本署偵查中案件新聞進行檢討計 2 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並決議每半年公布本小組執行狀況。** 16. 本部調查局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陳報本部核備。

	保護犯罪被害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1-5、2-3-1、2-3-2、3-2) 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1-5） 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57-1-3、80）	1.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07年6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28日核定通過。本部業於108年1月簽奉核准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就犯罪被害人保護進行檢討修正，第一次會議業於108年4月23日召開；於108年2月14日邀集地檢署及犯保協會辦理方案說明會，並於108年3月20日函請本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具體措施相關主協辦機關於108年7月15日前提報辦理情形。 (2)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 除「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修正完成外，於106年10月19日核定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犯保協會與矯正署建立資料交換平台，提供被害人監所動態通知及假釋意見調查服務。本部另於108年1月9日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研議一定類型之案件，經被害人提出申請，可將相關訴訟上之資訊，適時告知被害人，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3)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本部於108年1月簽奉核准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關於補償之定位、金額等將於研修中檢討修正，先後於108年4月23日、108年5月16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再於108年7月31日邀集交通部、勞動部及警政署等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

			涉跨部會業務討論會議」，各部會依據會議紀錄業陸續回覆相關議題評估意見。**預定於108年12月17日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犯保法修正事宜，會議紀錄業陸續回覆相關議題評估意見。**另補償之簡化便民措施，行政院於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有相關規定，本部於108年2月14日辦理說明會，以期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並於108年3月20日函請本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具體措施相關主協辦機關於108年7月15日前提報辦理情形。 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業於107年5月底完成招標程序，已於107年11月9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108年5月1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108年10月7日完成驗收。 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107 年 3 月 14 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2 至第 271 條之 4 及第 7 編之 3「被害人訴訟參與」等條文，業經送請行政院會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院修正草案版本，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108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原則上贊成「提高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之修法方向，在具體權利內涵方面，建議參考德國立法例，使被害人有更獨立之地位。108 年 4 月 2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完畢（保留一條）。108 年 5 月 20 日黨團協商通過該保留條文。**108 年 12 月 10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本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被害人刑

			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研議於偵查、審判、執行程序中將訴訟資訊事實告知被害人。 (3)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 矯正署於106年12月28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者，得進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截至108年9月底止，已有315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 (4)監獄行刑法草案第42條增列「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明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經行政院召開25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108年4月11日院會第3646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月12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72228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於同年5月召開3次審查會議，完成逐條審查，並經委員會決議送交黨團協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於108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9-1、9-2、9-3、85-1)	1.落實司法體系對於弱勢者的制度性保障，保障司法弱勢之司法近用權： (1)107年3月14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函請行政院會銜。本部於107年8月10日提供對案條文予行政院，行政院於107年10月30日邀集本部、行政院召開會銜會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院修正草案版本，於107年11月14日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108年1月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108年4月29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完畢（保留一條）。108年5月20日黨團協商通過該保留條文，但有委員事後撤簽，本法案尚待協商。**108年12月10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於107年10月18日召開「研商司改決議關於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之處境」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羅政委於會中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新規範或措施，以落實禁止對弱勢被害人或被告實施測謊、確保司法弱勢者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司法弱勢者之就審能力及受刑能力，並就貧困被告在機關外與律師溝通提供通譯等事項。 (3)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於108年10月13日、**108年11月13日**召開「研商未成年被害人權益保護及後續修復等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外籍兒少人口販運性剝削被害人權益保護機制。 (4)本部於108年8月8日召開司法近用權-通譯使用精進會議。會中邀集臺高檢及所屬檢察機關討論(一)各地方檢察署自行建立通譯名冊之可行性;(二)如何建立通譯使用之相關統計數據;(三)如何提升通譯品質;(四)如何提升瘖啞人之通譯服務;(五)製作權利告知、應訴注意事項介紹之外國語影片可行性等議題。 (5)108年10月橋頭地檢署拍攝被告權利告知、證人具結之司法近用權影片，含中文、英文、台語、客家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6種語言版本，**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可

			供連結宣導使用。並洽橋頭地檢將該司法近用權影片設計 QRCODE 在傳票、通知書上，供民眾掃描觀覽，並於 6 個月後評估其成效。 2.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 依據「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321 張證書。 3.推動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 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 4.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 （83-1 後段）	1. 設置女性矯正學校： 矯正機關常為鄰避設施，以台灣土地面積徵收困難、環評複雜性、交通狀況、人力、物力等，要再設置矯正機關，實務上甚有困難，惟仍併入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案研議。 2.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 經**少年矯正學校**實施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後，目前計已開設傳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 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爾後將持續滾動調查，以適時調整學生技(藝)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107 年起新增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班，採「男女合班」上課制度，該班已有通過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學術科測試取得丙級

			證照之學生。另**108 年 11 月 12 日彰化分校辦理女性少年之職場體驗活動，結合課程教學至校外(日式手作燒餃子屋)實地瞭解餐飲業工作內容，並由學校老師及業者進行教學指導，以深化就業輔導。** 3. 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預計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收容少女均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78-2）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高檢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4.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107 年 8 月 7 日、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第 1 次至第 3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就辦理重大兒虐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請臺高檢署研議有無統一整合之必要。 5.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4 次會議，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制定通案性的基礎必要流程。 6. 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業將重大兒虐案件納入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各地檢署按季召開之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報，已列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討論，並層報高等檢察署婦

			幼督導會議，定期討論各地重大兒虐案件之執行成效，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於108年2月18日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39次督導會報中具體指示就重大兒虐案件，各地檢署應依各該地檢所制定之流程積極偵辦。 7.108年3月13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各高分檢署檢察官召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研商重大兒虐案件之通案性基礎必要流程。 8.108年3月27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5次會議。 9.108年4月26日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於108年5月1日全國實施。 10.108年8月5日以臨時動議提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概括囑託衛福部七大區域整合中心為鑑定醫院之可能性。 11.108年9月3日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
		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78-3）	衛福部正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擇定若干縣市試辦推動兒童死亡回顧（Child Death Review，下稱CDR）機制，建構中央CDR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CDR指導委員會、縣市CDR執行小組，本部配合辦理CDR機制涉及本部權責之相關事項如下： 1.106年11月17日派員參加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召開之「台日英美兒童死亡原因複審研討會」及「如何進行兒童死亡原因複審規劃說明會」。 2.於107年4月27日、107年8月7日、107年12月5日召開「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可行性」第1次至

			第 3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3. 107 年 6 月 26 日本部邀集法醫研究所、衛福部統計處及國民健康署等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機制。 4. 107 年 6 月 29 日陳報「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核【工作項目增列具體措施：「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針對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進行死因調查」】。 5. 10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4 日本部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召開兒童死亡回顧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工作會議之型式及流程事宜。 6. 107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7 日發函臺灣花蓮、臺中、高雄、橋頭等 4 地方檢察署指派所屬（主任）檢察官、法醫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辦理「兒童死亡回顧」教育訓練工作坊（含花蓮場、臺中場、高雄場）。 7.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督導所屬檢察官於相驗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時，應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視具體案情，調取及蒐集相關證據，並訊問相關證人，調查有無凌虐兒童之不法情事，以辨明致死原因，並請強化所屬人員教育訓練。 8. 107 年 12 月臺中地檢署、花蓮地檢署派員參與該縣市衛生局召開之 CDR 個案研討工作會議。 9.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4 次會議，研議將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運用在未來司法相驗案件上，建立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

			10. 108 年 3 月 13 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各高分檢署檢察官召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將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推行至各地檢之可行性。 11.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 5 次會議。 12. 108 年 4 月 26 日本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全國實施。 13. 108 年 8 月 5 日以臨時動議提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概括囑託衛福部七大區域整合中心為鑑定醫院之可能性。 14.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83-3-1-1、83-4-2-2)	1. 少年輔育院改制計畫經 4 月 9 日、17 日兩次邀集司法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已審查確認完畢；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二分校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並預計增列教師經費 60,622 千元。本部矯正署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法矯字第 10803006020 號函報「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7 月 3 日函復核定本推動。 2. 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108 年 7 月 31 日舉辦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分校揭牌儀式。本部矯正署結合勞動部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辦理少年職業訓練及就業轉介，已於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起，二少年輔育院設立誠正分校後，均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

			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 3. 用地部分，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由周委員愫嫻提案，未來每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都將審議本議題辦理進度。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1.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56-1) 2. 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81-1、81-2)	1.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矯正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陳報本部，本部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 6 次審查會議。本部矯正署刻正委外翻譯德國最新少年矯正相關法規。 2. 通盤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1)有關少年矯正機關隸屬部分，仍維持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並由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種平台，如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工作小組等機制，協助各矯正教育事項之政策研擬及執行。 (2)有關教育經費之支應，除由法務部矯正署依法編列相關預算，推動矯正教育事項;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8 年 5 月 20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就特殊教育師資、特教教育訓練、輔導教師、補救教學、學習扶助方案、專業輔導人力、學籍合作事宜等眾多面向進行補助，充實教育事項所需經費。 (3)少年輔育院改制計畫經 108 年 4 月 9 日、17 日兩次邀集司法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已審查確認完畢，並由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函復核定，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揭牌

			成立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分校，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請相關學籍合作學校，聘請合格教師，與全國學校同步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二分校實施 108 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並預計增列教師經費 60,622 千元。 (4)截至 108 年 4 月中旬，國教署已補助矯正署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另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聘任專任代理輔導教師 2 人、特教教師 2 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聘任專任代理輔導教師 3 人、特教教師 2 人;107 年教育部共編列 1,899 萬元，協助矯正機關推動相關業務，108 年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 （84-2）	1. 為達到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之目標，將政府藥癮防治資源投注在少年族群上，有其優先性及必要性。106 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2. 行政院自 106 年底已召開 6 次「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會同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定調毒品戒治處遇資源將優先強化毒品少年的介入，並希望從少年法院優先推動毒品法庭概念，發展毒品少年的多元處遇，將重點放在進少年矯正機關前的介入。 3. 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邀集成癮防治專家學者，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新店戒治所針對毒品施用者處遇服務實地訪視，座談會議中針對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方式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各方論點分歧，有「僅保留靜態因子」之

			意見，亦有仍應「保留專業人士判斷空間」之建議。此議題仍待後續蒐集各方意見進一步討論。 4.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對於施用毒品曝險少年，期透過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多管齊下，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如評估確有必要，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查 108 年 1 月起至同年 9 月 25 日止，少年勒戒處所新入所人數僅 1 人，另自 108 年 4 月底開始在所人數均為 0 人。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84-3）	1.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示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2.毒防基金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成立，本署爭取個案管理師計 46 名，未來將就少年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進行個案管理，促進機關深化處遇推動。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反貪腐立法 1.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研修刑法瀆職罪（62-1-1）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1.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將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並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及餽贈罪。 2.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1)本部因應106年8月12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自106年下半年本部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6年10月2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隨後並自106年起至107年7月止，責由廉政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圓桌小組會議，共計召開6次會

		（62-1-3、62-2-2） 3. 研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62-2-1） 4.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 5.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63-1、63-2、63-3-3）	議，期間並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學術會議2場，於研擬公私合併版草案初稿後，再於107年5月28日及7月6日舉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說明座談會」2場次。經綜整公、私部門座談會各界建議後，本部完成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於107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包含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 (2)108年1月3日行政院為廣徵建議、凝聚各機關共識，就本草案分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建議。且為瞭解現行檢舉或揭弊法制規範執行情形，行政院108年1月25日召集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金管會、公平會等部會進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報院審查會前會。 (3)行政院於108年1月28日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草案建議事項，並於108年2月23日、3月21日及4月9日召開3場次「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及各機關建議事項，逐條完成。 (4)108年3月7日廉政署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邀集司法院、銓敘部及保訓會人員就草案內有關公務員不利人事措施範疇及救濟程序進行討論協商。 (5)108年5月2日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同年5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6)108年5月23日、27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等7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經審

			查完竣，名稱修正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條文(第3條至第9條)保留交由黨團協商。 (7)108年7月1日參酌立法院審查建議，妥適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本部以調查表方式函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其主管法規檢視涉及公共利益而有納入保護必要者。 (8)108年10月23、30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黨團協商，協商結果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院會協商。 3.研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 (1)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會議主席裁示暨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部會研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之結論，刻正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評估將ISO37001防貪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導入我國私部門防貪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期後續將研究結果提供各主管機關如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參採，協助引導私部門建構具體防貪機制。 (2)「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於108年5月8日決標予世新大學研究團隊**，目前持續進行文獻分析、比較研究、焦點座談、深度訪談與可行性評估等作業，訂於明(109)年9月8日前(決標次日起1年4個月內)完成研究報告。**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總統於107年6月13日公布，並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在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將擔任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職務的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均納入規範；並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迴避規定及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定等。另增訂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107年1月3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針對申報義務人、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之制度進行檢討。行政院業於107年4月18日、5月8日及8月14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會，仍有部分議題尚待研議，俟審查完竣後函報立法院審議。其中有關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議題，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比較法研究後，再與內政部及本部協商以獲致共識。案經中央選舉委會委託中央大學研究，於108年1月間將「公職候選人登記時財產申報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部，本部將研析其研究成果，再行擬具修正草案內容函報行政院。立法院於108年5月3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108年5月2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072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第6條及第14條，分別為：立法委員李俊俋等人提案於第6條增訂第3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10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立法委員莊瑞雄等人提案於第14條增訂第3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27、67）	本部積極規劃在刑法中增訂一系列妨害司法公正犯罪之處罰規定，其中刑法第139條增訂第2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罪，業於107年7月17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8年5月10日三讀通過，108年5月29日總

			統公布。具保潛逃被告之刑事責任，業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1 條文，立法委員亦有提出法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5 條、第 166 條以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強化防逃制度 （64-1、64-2）	1. 為了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本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一定以上之刑期宣告，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或為其他的羈押替代處分。 2. 司法院與本部經多次研議，並由立委協助整合意見，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於108年5月24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並賦予檢察官、法官於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法定要件之情況下，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俾利保全被告到案，以防免被告逃匿國外，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本部與司法院另共同研擬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修正草案，再經立委協助整合各方不同意見，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08年7月3日三讀修正通過。未來偵審程序中，檢察官或法官於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審酌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之被告，杜絕逃亡念頭，而順利到案執行。 3. 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邀集檢察機關、移民署及海巡署召開「研商邊境管制作業機制事宜會議」，研商如何改善檢察機關與移民署及海巡署之間有關邊境管制作業的資訊交換，強化強防逃機制的落實。

		強化追錢制度 （65-3）（65-4）	1.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1)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覆將推動修法。 2.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通過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但註明本部對修正草案有不同意見。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一讀審查完竣，條文保留待協商。金融八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返還被害人制度將同步進行修法。 3.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修正草案，明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將金錢給付性質之沒收執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強化沒收執行之效能。行政院院會已通過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4.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環境犯罪之追訴 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40-1-1、40-1-6-1-1、	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 (1)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2)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2 日、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1 日、

		40-1-6-1-2、 40-1-6-2） 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2、 40-2-3、40-3-3） 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 （40-2-4）	8 月 27 日分別召開修法會議，本部配合辦理。 (3)有關行政罰法是否增訂行政機關估算不法利得之規範部分，本部前委託學者進行初步分析，研究結果略以:行政罰法係採取自由證明的程序，理論上並無必要另針對有關行政不法行為所獲利得之剝奪，特別制訂應就利得估算條文的規定。為求審慎，本部於 107 年 5 月間再行委託東吳大學比較分析外國立法例進一步通盤研究，研究結論略以：**並非所有行政罰的違法事實，以及是否屬於獲利之內容均得推估**，相較於透過行政罰法規範推估之授權，更適當的作法是在各論法律中基於個別裁罰或追繳之特性，自行授權訂定推估辦法。**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授權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63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已就相關環境案件訂定估算不法利得之規定。** 2.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 (1)由臺高檢署分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等，以刑事偵查為主體，整合檢察、警察及行政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機制與平台。 (2)本部、臺高檢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訂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共同辦理「108 年檢警林查緝盜伐犯罪實務交流」，促

			進各查緝單位間合作交流及加強聯防查緝效能。 (3)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108年10月7日至8日共同舉辦「108年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綜效。 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 (1)設置環境專股： 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查緝環保犯罪。106年10月12日修正公布「檢察機關查緝盜伐森林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 (2)建立偵辦環境案件之專業證照制度： 107年2月13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共同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及合作方式。108年1月3日邀請環保署、本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召開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另於108年2月25日再次共同會商後，擬定於108年7月中旬辦理第一階段「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訂108年7月9至11日辦理108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課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	本部於106年間先後推動2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財團法人法立法	財團法人法於107年8月1日總統公布，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3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
		洗錢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107年11月2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7年11月7日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並首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管理，適用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此外，也把內稽內控的程序，教育訓練與審查納入法制規範。
		資恐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107年11月2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7年11月7日公布。本次修法考量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密性、即時性與專業性，主管機關認定個人、法人有實行恐怖攻擊的計畫，並為此計畫蒐集財物時，得將之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名稱。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陳述意見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依照被制裁者指示處理的相關資產。

	檢討刑事政策	毒品政策—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59-1-1、59-1-2） 2.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59-1-5、60-2） 3.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60-1-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分別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21日、108年11月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108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包含：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提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並可於判決確定前提前銷燬毒品；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 2.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1)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強化緩起訴比率的提升及醫療資源的投入，由105年之11.5%，提升至106年17.6%，107年的18.09%，預期至109年提升至20%。(4年內提升至20%)。 (2)目前對於施用毒品者之緩起訴處分只有進入醫療途徑一種方式，但並非每一個毒品施用者都有醫療方面的需求，為使不同條件之毒品施用者皆能獲得有利於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本次修草增加施用毒品之多元處遇方式，未來針對有醫療需求者，檢察官可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對於無醫療需求者，可視情形命其書寫悔過書、罰款、義務勞務或其他如定期驗尿監控等不同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3) 106年12月5日起推動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取以下作法： A. 13項治療原則：對單純吸食毒品之收容人以醫治病人之態度採取司法醫療處遇。 B. 7大面向個案管理：監獄對在監執行之收容人以個案管理模

			式結合 7 大面向進行管理。 C. 4 方連結：為出監後人員連結矯正、衛政、勞政及社政等 4 個行政部門的社會資源。 D. 1 個目標：達成終身離毒的目標。 1.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訂，本部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推動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業務，補充各機關執行反毒工作之不足，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之反毒行列，在各界引頸期盼下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108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方向為「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三大面向，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共同攜手提出 6 項業務計畫、16 項計畫項目，計畫經費經立法院審核通過共計 3 億 6 千餘萬元，內容涵括防毒、拒毒、戒毒等面向。 (2)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業務計畫審查會議。109 年各相關部會共計提出 22 項計畫項目，總預算需求為 504,529 千元。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初審完畢，通過經費為 4 億 71,255 仟元。 (3) 完成基金一般行政計畫臨時人員與勞務承攬人員進用。
	犯罪的預防與管理	獄政改革— 1.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56-1、56-2） 2.撤銷假釋要件合理	1.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1)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由矯正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756 號意見重新整理後，於 107 年 1 月報本部審查，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行政院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院會第 3646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

		化（57-3） 3.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57-1-1、57-1-2、57-1-3、57-1-4、57-2、57-4） 4.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58-3-1）及矯正人員勤務狀條例（58-3-2） 5.改善監所環境（58-4、58-5） 6.改善監所醫療（58-2、58-6-1、58-6-2） 7.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58-6-2）	及法制委員會業於同年5月召開3次審查會議，完成逐條審查，**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先後於108年12月10日、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有關假釋駁回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文意旨，得提起行政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108年1至6月共42件行政救濟案；有關監獄處分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文意旨，得提起行政簡易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 (3)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增列第12章及第134條等針對受刑人不服假釋駁回及監獄處分之司法救濟規定，行政院於108年1月14日決議尊重司法院意見，規劃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辦理，並由監獄所在地及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受理之。 2.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107年5月25日本部公告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刑法第78條），並於107年7月24日完成預告，將於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後送行政院審議。108年9月6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修正草案會議，並於108年10月14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 3.假釋審查與評估透明化： (1)106年12月28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悛悔情形，108年1月至10月共有2,432人次參與假釋面談；因假釋

			案量大，如全面實施聽證制度有其困難，對於假釋案量大監獄，得加開會議，以提高審查品質。針對受刑人在監處遇，本部已於107年3月20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業於107年10月25日發表，並於107年12月11日完成期末報告之複審，報告有關落實專家評估方面之配套措施，建議調查分類專業化、教化輔導多元化及引進教化處遇專責人員；有關累進處遇改革，建議短期修正現行累進處遇條例各級別差別待遇之條文，中期廢除現行責任分數表及成績分數，長期全面廢除累進處遇制度；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縮短刑期普及化。107年12月14日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由本部矯正署成立研修小組，研議符合國情之在監處遇措施，並逐步發展新配套措施，期能發揮管教功能，衡平矯正管理及受刑人權益。108年3月28日召開第1次累進處遇小組會議，針對短期項目(無須修法)討論，涉修法項目將參考日後風險評估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中長期)；爾後將每季開1次。另於108年委託中正大學研究風險管理、分級分類及個別化處遇等議題，將視研究成果，於109年進一步調整現行處遇方式。 (2)於104年10月23日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另為建立假釋評估基準，草擬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於107年7月18日、108年1月14日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商「建構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會議，會後針對專家意見進行量表初稿修改。 (3)108年2月召集測試機關成立工作小組，於108年6月中完成前導性樣本測試分析及實務人員意見蒐集，並據以調整初稿後

			由本部矯正署召開會議定稿推動。108 年 8 月 6 日由本部矯正署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召開量表定稿會議，依會議決議簽請本部核定中，將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進度辦理。 (4)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或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已有 367 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106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面談機制，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悛悔情形；另有關律師輔佐部分，刻正研議相關規範，以維護受刑人權益。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5)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1 條及第 42 條已增列個別化處遇條文，本部矯正署就個別處遇計畫之實施流程及架構刻正研議中。 (6)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 4. 監所人員補充與專業化： (1)106 年 7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增加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其中 172 名已於 106 年補足。另規劃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受刑人人力比為 1：300，各矯正機關依前開比例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 140 名，合計 280 名，另以目前監獄、戒治所已有 43 名臨床心理師與 38 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 97 名臨床心理師與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預計專業人力分三階段逐年補充。108 年以「勞務承攬」補充 66 名。 (2)監所人員考試修正題型及考試科目，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另持續增加在職專業訓練。

			(3)本部矯正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建構發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為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強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爰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08 年起將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 (4)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部分，已增加特殊教育教師 4 人、輔導教師 3 人及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為精進教誨師專業，強化個別教誨品質，本部矯正署自 104 年起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專業團隊，開辦「教化人員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課程重點為個別諮商輔導實務技巧訓練，並採取小團體方式分班上課演練，培養傾聽、晤談技巧，107 年已完成訓練人數共計 331 名，108 年本部矯正署將持續辦理外，並開辦「進階」諮商輔導技巧課程，精進教化人員專業輔導技巧。109 年度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累績補充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人力各為 2 名及 1 名。 (5)「矯正人員勤務條例」草案第 1 次研商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本部矯正署於會後持續以滾動式方式就會議決議賡續辦理草案研修事宜。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決議另訂定行政規則，以應實需。矯正署業研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勤務要點草案，草案以勤務方式、勤務規劃及勤務執行等方向研修。又為期周妥，本部矯正署業通函調查及綜整各矯正機關之實務意見，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與矯正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復於 108 年 8 月 26 日由陳政務次長召開會議與矯正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通函調查及徵詢所屬機關同仁對於勤務制度之意見，以研提具體可行之相

			關規範及勤務制度。**由本部矯正署副署長率業務主管單位與基層同仁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業於108年11月20假宜蘭監獄召開第一場座談。另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11月29日作出第785號解釋，本部矯正署將依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研議修正勤務制度，評估以法律明定勤務制度，並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的要求，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完備矯正人員勤務制度之法制作業。** 5.改善監所環境： (1)通風及照明設備於106年12月完成全面改善。目前除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等7所機關，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其餘44所機關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其中八德外役監等19所機關已全面改用，桃園女子監獄等25所機關未來可全面改用）。矯正署業於108年2月21日重新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以積極爭取預算改善。 (2)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106年度開始，迄111年度逐步完成。目前刻正推動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以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等三案工程已納入設計參考。至於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及設施部分，將每年視經費狀況逐年改善。 (3)截至108年7月底，矯正機關共有42,082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66.90%(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另臺南第二監獄等22所矯正機關已達成收容人一人一床目標。108年度預計增設6,386床，刻正辦理中。

			(4)本部參照他國立法例，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86 條修訂懲罰之種類，刪除「停止接見」為懲罰之規定。 (5)為避免收容人於鎮靜室收容期間過長之情形，本部矯正署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應審慎辦理鎮靜室之收容程序與觀察措施。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 (6)107 年 6 月 11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各機關應兼顧戒護管理及人性尊嚴等衡平性原則，再行妥適檢討現行設施是否有當，並辦理改善。 (7)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52 條明定「受刑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8)智慧型監獄，內容如下： A.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本年將推廣到 11 家矯正機關。 B.行動接見系統：108 年 2 月 18 日起於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進行行動接見系統試辦作業。 C.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智慧購物系統)：已於基隆監獄整合指紋系統試辦購物系統，後續將整合智慧卡片。 D.智慧自營作業系統:已於台北監獄及台中監獄導入「台灣 Pay」行動支付。 (9)隨母入監子女聘用專職保育員協助照顧：106 年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女監聘用全職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 6.改善監所醫療： (1)矯正署已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由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

			體、專家學者(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外部訪查委員會已分別於106年12月針對收容人醫療情形訪查桃園女子監獄、107年6月8日針對收容人毒品及酒癮之處遇訪查新店戒治所及107年12月14日訪查臺北監獄收容人生活條件，矯正署均分別就每次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108年度外部訪查委員會於6月24日至新竹監獄訪查收容人教化處遇情形，矯正署均分別就每次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並公布於司法改革追蹤平台。監獄行刑法草案第7條已增列獨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條文。 (2)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另參酌衛生福利部之建議，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本部矯正署於107年8月31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衛生科長代表，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會議中認為精神疾病突然致命情況低，故戒護外醫標準不納入。 (3)107年7月2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拜會官方」會議中，委員認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過於嚴苛導致監所高死亡率，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新修訂之「台灣急診檢傷急迫度分級量表」，建議本部矯正署再行檢視調整現行「緊急外醫判斷標準」。於107年8月31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等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重新檢視並酌修緊急評估標準。本部矯正署已於108年2月11日法矯署醫字第10706003500號函頒修

			訂後之戒護外醫標準。 (4)積極與社區醫療結合，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規劃於矯正機關附近之醫療機構設置專區。目前已於 34 家健保合作醫院內設置戒護(專用)病房，共計 203 床病床，而能符合各矯正機關需要。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詢問合作醫療院所並針對機關需求提供戒護病房設置標準相關意見，目前刻正彙整相關意見研訂「戒護病房設置標準表」。 7.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1)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2)由衛福部先行評估適當醫療院所設置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處所後，再規劃後續收治事宜。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71-4） 2. 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71-1）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1)106 年 3 月修正「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並自 106 年 6 月 1 月正式實施。**108 年 11 月約有 723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471 名、外役僱工 252 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2)為持續擴大監外作業名額，矯正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邀集所屬各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小組召集人舉行 108 年第 1 次精進措施研商會議，討論 108 年度執行目標、績效評估、配套措施精進等議題，108 年度目標每日出工人數達 450 名。 2. 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1)作業技訓：矯正署積極結合勞動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108 年截至 11 月已辦**

		支援（71-3、71-5）	**理 584 班次，計 13,273 人參訓。** (2)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 矯正署於 106 年 7 月起，即依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強化受刑人就業服務協助，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等轉介，**截至 108 年 10 月止，共轉介 4,291 名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協助之收容人，經勞發署各分署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服務者計有 2,338 人，轉介率 54.49%。**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1)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無居住處所或返家有困難的更生人居住及輔導： 目前共計有 32 個安置處所。更生人安置期間除補助費用外，並提供生活照顧、生活模式重建、學習社會參與、家庭關係修復、就業協助、輔導參加技能訓練、就學協助等。 (2)鼓勵及協助更生人加強就業技能、調整就業心態，作好就業前準備： A. 更生保護會 108 年在 4 個安置處所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另有 8 個安置處所由民間團體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自籌經費辦理技訓（如食品加工班、按摩班）。安置處所技訓班結訓後由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 B. 更生保護會 107 年也連結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 10 個安置處所辦理就業宣導、技能訓練講座，讓更生人提前作好就業準備。 (3)連結勞動部資源，共同促進更生人就業，就業媒合後持續追蹤

			與輔導： A. 勞動部已將更生人列為特別促進就業對象，並推動多項促進更生人就業的方案與措施。 B. 更生保護會也結合勞動部前開服務，並與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積極轉介就業；開立身分證明文件，協助更生人依各別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減免技能檢定費用。 C. 對僱用更生人之雇主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4)連結社福機關，對有子女托育需求之更生人提供轉介服務：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請衛福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托育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法規，俾各地更生保護會對於受安置輔導更生人同時亦有子女托育需求時，得以及時洽請縣市政府進行綜整評估。 (5)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訂定評鑑標準： A. 各地更生保護會已依「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連結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減少收容人返家困難為核心。各矯正機關也已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收容人自監所內即開始修復、維繫與家庭的連結。 B. 矯正署於 107 年 4 月函頒業務評比實施計畫、本部於同年 5 月函頒更生保護會（分會）業務績效評鑑標準，均已明定所屬機關、分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評核項目與標準，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C. 以「在監合作」及「出監銜接」方式協助矯正署推動「家庭支

			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監所於收容人在監時以參加矯正署計畫為主軸，但仍可由矯正機關轉介納入更生保護會在監所開辦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由更保團體對收容人及其家庭問題提供協助。收容人出監後則銜接「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經費補助、就業、就醫協助、家人關係促進等，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及困難。相關單位間的配合、服務流程及項目等，已分別訂在矯正署與本司計畫（方案）之中。 D. 修訂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 更生保護會已於 107 年 6 月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重點如下：貸款上限金額提高、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增加貸款次數及延長還款年限。 E. 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 4. 以上項目已列入經常性辦理業務，108 年持續推動。
		研議制定觀護專法（74-1）	1. 觀護法草案曾於 94 年送到行政院，駁回理由略以：**(一）有關受保護管束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一節，本案宜由法務部針對本議題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召開公聽會，並廣蒐各方意見後再行研議，以期周延。(二）查現行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除保安處分執行法外，相關規範亦見諸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修正之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律息息相關。為避免法律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宜請法務部先就相關法制通盤檢討，並協調有關機關將制定本法須配套修正之法案儘速報院，俾臻周全。(三）本案涉及請增人員及經費事宜，並與役政、消防業務攸關，建議法務部先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再行研議。** 2. 籌組制定社區矯治法（觀護專法）工作小組，業於 107 年 5 月

			4日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三）略以：**現有95年版本「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年代久遠，對於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較有實益的是修正執行觀護案件手冊，以利觀護人案件執行有所依據。** 3. **本部業於108年5月17日召開研議「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修正草案」工作會議，請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提供修正意見。** 4. **經蒐集歷年來相關法律、規定、函釋及作業流程等資料，修正不合時宜或需更新之規定，對觀護業務相關法令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本部業於108年9月12日編印「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完成，提供觀護人於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的工具書。 5. **為研議制定社區矯治（觀護）法草案，本司保護司司長於108年11月28日至臺北地檢署徵詢主任觀護人、組長及觀護人等之意見，以利草擬法案。**
		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 1.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74-2） 2. 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74-2） 3. 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75-1）	1.觀護人力調整： (1)於107年增加8名觀護人員額。 (2)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員額表）業於107年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法定員額：觀護人為606人，臨床心理師為88人，佐理員為359人。 (3)現有觀護人預算員額為232人（含19名主任觀護人），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為0人，佐理員預算員額為0人（觀護佐理員自僱臨時人力228名）。礙於總預算員額控管，未能補充預算員額人力。 (4)108年4月19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及臨床心理師增額計畫，擬請增觀護人預算員額135名、臨床

			心理師預算員額62名，合計197名預算員額。 (5)108年6月11日本部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員額6名及臨床心理師2名員額。 (6)108年7月5日本部向行政院擬請增觀護人員額6名及臨床心理師2名等員額，須增編預算。 (7)**108年12月4日辦理觀護人6名公開甄選公告事宜。** 2.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 (1)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2)於106年9月、10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 (4)各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5)業於107年9月1日及29日及107年9月14日、10月12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 (6)已於108年9月6日及108年11月8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訓練研習、進階訓練研習，持續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本部於105年8月30日在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

			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為提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危機處理時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訂定「科技設備監控異常訊號及違規訊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1、72-2）	1. 目前學者為執行研究計畫之用向本部申請去識別化之犯罪資料，本部審核後即可提供。 2. 擴充研究及行政人力： (1)107 年增加 3 名研究人力編制，目前含中心主任，已有 3 人行政人力及 4 名研究人力，共計 7 名編制人力，108 年 2 月雖有 2 位研究人力離職，但已即時公告招募中。 (2)犯研中心終極人力規劃為 20 人(其中行政人力 6 人、研究人力 14 人)，雖受限政府員額管制，無法立即實現。惟已依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透過毒品專案研究，向行政院報陳以聘雇臨時人力方式，甄聘 4 名專案研究助理，其中 3 位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到任，尚有 1 位即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到任。 3. 辦公設備： 規劃甫移撥本學院預訂做為第二辦公室之中央百世大樓二樓，做為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獨立辦公室，107 年 3 月已完成室內裝修之招商作業，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份完成改善工程及犯研中心之搬遷。 4. 業務推動：

			業已結合國內學者專家，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107年規劃推動以下6項大型研究方案： (1)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2)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3)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 (4)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一期。 (5)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一期。 (6)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以上研究案，除107年12月11日透過學術發表會方式，邀請政府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參與、座談外，研究成果亦將送請政府各相關機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工作之參考。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4-1-1、4-1-2）	1. 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7編之3被害人訴訟參與，第248條之2及第271條之4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於108年1月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108年4月15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108年12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草案第42條增列「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明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經行政院召開25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於108年4月11日院會第3646次會議通過，並於108年4月12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72228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業於108年5月16日完成逐條審查，並經委員會決議送交黨團協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於108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4-2）	增額觀護人力已於107年2月完成報到。業提列法務部及所屬109至112年度收支併列及專案伸算增賦額度之支出推估表爭取預算中。109年度專案爭取預算16,166千元補助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所需之人力及經費。**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訴訟參加部分條文已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本司再提列110年度預算需求。**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機制(4-3)	1.於107年3月27日核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107年度編列委辦費，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107年10月12日至14日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 2.107年11月19日召開地檢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研商會議。 3.業於107年11月19日、108年4月16日上午召開地檢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研商會議，併彙整請地檢署研修意見，擬具草案陳報中。 4.108年10月1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 5.108年委託靜宜大學辦理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已於10月19及20兩日辦理完畢。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	1.志工教育訓練已有修復式司法之課程。107年已辦理4個班別（北、中、南及東區各1班），108年度北區(6月20日)、中區

		(4-5)	(5 月 28 日)及南區 (9 月 24 日)、東區(10 月 17 日)志工教育訓練均已辦畢，109 年度將賡續辦理。 2. 本部矯正署自 106 年已於教化人員訓練班增設修復式司法課程，以利教化人員精進辦理事項業務，106 年至 107 年共有 73 人參與訓練。並於 107 年選送 6 名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參與本部委託靜宜大學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108 年選送 2 名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參與本部委託靜宜大學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 3. 本部矯正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則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 4. 為推廣及實踐修復式司法理念，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適時開辦修復式司法課程或規劃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以期建立收容人認知及增強修復動機。108 年 1 月至 10 月矯正署所屬機關共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計 1,623 場次，共有 144,121 人次參加。 5. 107 年 10 月 22 日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推動公民法律教育 (55-2)	1. 107 年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108 年規劃持續助播。 2. 結合司法官學院、法扶基金會、台灣一起夢想協會共同辦理「犯罪如何煉成」法治教育講座，針對當前重大法治教育議題，邀

			請專家學者、司法人員、NGO 等共同分享座談。首場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規劃議題為「隨機殺人案」。 3. 參與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出席第三次研商會議。另出席 108 年 9 月 17 日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第四次研商會議。 4. 108 年結合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學會，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至彰化縣、新北市、南投縣、桃園市，共計辦理 32 場。另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在彰化興華國小、108 年 5 月 23 日在南投縣竹山國小、108 年 6 月 5 日在新北市永定國小辦理縣市首場起跑記者會。桃園首場起跑記者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在新屋北湖國小。 5. 本部資訊處結合教育部規劃辦理「法務部 108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 12 屆法規知識王競賽。 6. 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8 年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 7. 結合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學會，辦理「桃園法律美學劇展」，結合社會公益，邀請弱勢與高關懷家庭與少年，觀賞傳統京劇「春草闖堂」，並帶入性騷擾、過失致人於死、緊急避難，偽造文書等法律觀念。 8. 結合正聲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直播節目，介紹兒少犯罪預防、法治教育、酒駕防制、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司法保護業務。 9. 規劃辦理第 15 任正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以強化公民社會責任為主軸，深化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 10. 補助各民間團體與大學校院法律服務社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

			動。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1. 成立審查中心(24) 2. 書類精簡化（35-5-3） 3. 刑法除罪化部分（35-5-1） 4. 行政簽結法制化（38-6）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48） 6. 人力補充、調整（30-2、35-1、35-5-2、35-5-4）	1. 成立審查中心： 於107年6月22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並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4個一審檢察署自107年8月29日起試辦，1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107年11月30日調查試辦之新北等4個一審檢察署試辦情形。另108年4月1日、7月15日舉行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試行評估會議，瞭解相關地檢署「審查中心」的實施經驗與策進作為。自109年9月起正式實施審查中心制度，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因應各自區域特性、收受案件種類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分配來實施審查中心制度，新北、屏東地方檢察署配合偵查輔助人力之增補時程，至遲於109年1月實施。108年10月彙整全國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實施審查中心制度之運作方式。108年10月14日、11月11日、**12月13日**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報全國第1類地方檢察署審查中心108年9月、10月、**11月份**分擔全署案件之比率月報表。**本部出席司法院於108年11月29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與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之修法方向及內容。** 2. 書類精簡化：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107年4月19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本部於108年4**

			月間實施檢察官對前述格式與範例之使用情形及意見調查，至於其他書類之簡化格式，本部將陸續研議推動。 3.有關妨害名譽罪除罪化研議，已遴聘研究員研議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建議修正條文及研究意見，將依序排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此議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配合行政院指示有關防制假消息之政策，為通盤討論，經決議不廢除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並提出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報行政院審議，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行政簽結法制化： (1)本部將議題提交本部設置之「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討論，歷經 5 次會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明文定於刑事訴訟法中。 (2)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共同對修正草案及簽結事由開會進行研商，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及學者，再進行修正草案續行研商。 (3)108 年 1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26 日、108 年 4 月 11 日召集全國各級檢察機關代表研商。 (4)108 年 6 月 10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學術研討會，探討「檢察職能與案件負荷之改造-檢察官中止偵查制度」。 (5)創設「中止偵查」制度，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條文第 261 條之 1)，把現行檢察官將案件簽結之事由、案件

			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內部監督等，在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文規定。目前修法建議案業已完成，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1160 號函請司法院擬具相關法條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6)**本部出席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與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之修法方向及內容。**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並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 6. 人力補充、調整 (1)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6,900 人）尚有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增加預算員額。 (2)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 A.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並於今年度人事作業開始實施。 B. 多元晉用，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另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3)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 A. 於 106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07 年度檢察機關員額

			輔助人力共97人（含書記官與法警各42人、錄事5人、觀護人8人）。 B.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已借調15名軍法官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108年8月28日起本部借調13名軍法官至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4)偵查人力的補充： 109年度檢察機關建議增加偵查人力員額110人（檢察官10人、檢察事務官26人、觀護人6人、臨床心理師2人、書記官58人、法警5人與錄事3人）。